處理零售工作有關的暴力

	~~		
1	日日	4	'n
⊥.	ı	,	

甲. 本單張載列評估和處理零售有關暴力的建議,亦包括控制有關問題的提示。

2.背景

- 甲. 暴力對零售人員的影響包括:
- 一. 對身體造成傷害;
- 二. 引致工作壓力;
- 三. 造成恐懼和焦慮;以及
- 四. 對工作不滿和工作表現欠佳。
- 乙. 暴力對業界的影響包括:
- 一. 員工缺勤;
- 二. 員工流失率上升;
- 三. 招聘和培訓成本上升;
- 四. 影響商譽;以及
- 五. 招致賠償申索。

3.法律責任

- 甲. 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09 章),僱主必須保障僱員的健康、安全和福利,包括保護員工免受:
- 一. 身體暴力 包括踢、唾吐、撞打或猛推,以及使用武器;
- 二. 語言暴力 包括呼喝、粗言辱罵、種族或性虐待;以及

- 三. 威脅和恐嚇。
- 乙. 僱主必須進行風險評估,以確認暴力問題是否存在,並制定計劃以改善情況。

4.風險評估

甲. 第一步 - 確定威脅:

威脅會造成傷害,例如暴力和侵犯,並可由以下原因引起:

- 一. 顧客間的分歧;
- 二. 難以預測店鋪盜竊者及吸毒者的行為;以及
- 三. 語言暴力。

就員工的經驗和關注提出查問,以及回顧過往的意外或健康受損記錄均有助確定 威脅。

乙. 第二步 - 確認誰可能和如何受到傷害:

於開店或關店時間前後執勤、處理投訴或退貨事宜的員工遭受以下傷害的風險較 高:

- 一. 經常性的口頭辱罵;以及
- 二. 襲擊身體的行為,包括使用武器。

商戶可列出有可能被傷害的群組和個別人士,並同時考慮可能受影響的顧客、嘉賓和公眾人士。

風險較高和需要額外控制措施的群組:

- 一. 年輕的員工和實習生在處理憤怒顧客、搶劫和滋擾的經驗及培訓較少,他們 在識別危險情況方面可能有困難;
- 二. 臨時員工在處理暴力方面所受的培訓和資訊不足;

- 三. 單獨工作的員工欠缺同事支援制止攻擊者,或在遇上問題時未能獲得即時協助;以及
- 四. 暴力事故多數發生在夜間,因此夜班/輪班工作的員工,包括深夜時份工作的員工接觸風險較高。一星期中的某些日子或某個時段的風險亦較高,例如開店、關店或送貨時。

導致暴力行為發生機會增加的因素包括:

- 一. 處理大量現金;
- 二. 面對面與顧客接觸;
- 三. 夜間或深夜的開放時段;以及
- 四. 處理顧客投訴或衝突。

其他增加風險的因素包括:

- 一. 售賣高價貨物和商品;
- 二. 售賣有年齡限制的商品,例如香煙和酒精;
- 三. 無足夠貨存或人手以致出現延遲、輪候時間過長、顧客變得不耐煩及不悅; 以及
- 四. 在罪案率偏高和經常發生搶劫和襲擊的地區的店鋪。
- 丙. 第三步 決定控制措施:
- 一. 確認現有控制措施;
- 二. 諮詢員工,收集他們對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的意見。讓員工參與可有助改善控制措施,範圍包括:
- 減低風險的程序;
- 評估控制措施;
- 分享經驗,以助員工辨識和應

對暴力行為;以及
三. 確定所需的額外措施。
丁. 第四步 - 推行結果:
一. 保護員工的是實際行動而非紙上談兵;以及
二. 決定誰在何時和如何執行措施,以確保員工安全。
戊. 第五步 - 檢討: 定期或於有事故發生後進行風險評估,以確認風險有否改變。透過詢問員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和監察事故,從而作出檢討。
5.風險控制
甲. 風險控制可按以下範疇分類:
一. 工作環境;
二. 工作模式;
三. 夥伴關係;以及
四. 培訓。
乙. 以下兩個方法可以有助減少暴力行為的風險:
一. 良好的客戶服務;以及
二. 培訓員工對安全意識、打擊店鋪盜竊者、識別有暴力傾向的人、和提高員工對公司的政策和程序的認識。
6.工作環境
鋪面設計和環境會影響發生罪行或暴力行為的可能性。
甲. 設計/佈局:

- 一. 收銀機和展示貨品的位置、佈局和櫃檯設計可以造成盲點和/或令員工難以看到顧客及貨品;以及
- 二. 使用較高和較寬的櫃檯或安裝鏡子以便監察盲點,和實施程序以防止人群聚 集和縮短輪候時間均有助緩解問題。
- 乙. 能見度和照明:
- 一. 提供足夠照明,並保持出/入口 和接待處光線充足,以防止暴力行為。

丙. 閉路電視:

- 一. 閉路電視可以起阻嚇作用、引領保安人員到需要人手的地方、讓員工感到安心和協助收集證據,對罪犯提出檢控;然而
- 二. 閉路電視價格昂貴,而且需要人手監察和保養。
- 丁. 防盜器材:
- 一. 警鐘和鎖可降低風險,但應配合其它控制措施使用。
- 二. 使用工藝和質料良好的門窗、鎖和警鐘系統,但要確保員工知道如何使用在發生事故時作出應變。

戊. 保安人員:

- 一. 聘用訓練有素的保安人員,以減少發生暴力行為的風險。
- 二.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根據《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60 章)成立,負責制定保安公司牌照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發牌準則和發牌條件,以確保保安人員具有良好的訓練。

(www.sb.gov.hk/chi/links/sgsia/index.htm)

7.工作模式

甲. 處理現金:

- 一. 减少需處理的現金金額,尤其在顧客面前;以及
- 二. 盡量採用護衛公司提供的解款服務和避免重覆使用相同路線。

乙. 人員編制:

一. 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滿足顧客需求和解決衝突,尤其於減價、促銷或特別活動期間。

丙. 晚間開放時段:

一. 考慮增加人手及/或保安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,例如閉路電視、警鐘和培訓。

丁. 與顧客相處:

- 一. 備有一套與難纏顧客面對面接觸,以及處理口頭辱罵和遇襲情況的政策。
- 二. 提升員工和管理層的表現和客戶服務水平,以協助化解敵對情緒。
- 戊. 報警和記錄事故:
- 一. 在緊急情況下致電 999 向警方舉報嚴重事故。
- 二. 記錄所有事故,包括口頭辱罵,以確認問題和趨勢所在,並確認控制措施是否有效。

8.合作伙伴

- 甲. 與其他零售商合作亦是防止暴力行為的有效策略,其好處包括:
- 一. 分享反罪惡和反暴力的良好做法和資訊;
- 二. 集思廣益;
- 三. 識別購買有年齡限制的商品的未成年人士;以及

四. 當罪犯在附近出現或出現問題時向其他商戶、警方或控制室發出警告和提示。

- 乙. 與警方合作:
- 一. 鼓勵員工與警方聯絡,以建立關係和提供建議;
- 二. 告知警方有較多問題的地區或舉報滋事份子,以便警方集中資源處理;以及
- 三. 聯絡總區防止罪案組人員到訪,就有關保安和區內犯罪問題提供具體建議:

- 香港島: 2860 7894

- 九龍東: 2726 6243

- 九龍西: 2761 2300

- 新界北:3661 3313

- 新界南: 3661 1293

- 水警總區: 2803 6179

9.培訓

甲. 培訓可提升員工處理受威脅的能力、降低風險、有助提升員工建立自信,並減少員工的恐懼和焦慮。

乙. 培訓應涵蓋一系列課題,包括法例要求和預防措施。

10.支援

暴力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受害者。

- 甲. 備有及時的醫療程序,包括急救設備。
- 乙. 留意在事故發生後才出現、由壓力引致的癥狀。

丙. 事故發生後,暫時無須有關員工接觸公眾、為他們安排一個不同的崗位、安排再培訓、並考慮改變他們的工作地點。

丁. 確保員工和管理層知道如何支援自己的同事,包括支援輔導服務。